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2000/5
4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里昂

临时议程项目3和4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里昂

临时议程项目3和4

《公约》第4条第8款和9款的执行情况
(第3/CP.3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第2条第3款和第3条第14款)

与《京都议定书》第3条第14款有关的事项

附属机构主席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4	3
二、统一案文(由联合联络组两主席提交).....		3
三、其他投入.....		8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定草案拟议案文		8
B. 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来文		13

一、导 言

1. 附属机构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由 Bo Kjellén 先生(瑞典)和附属机构副主席 Mohamad Reza Salam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持的一个联合联络组，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3(《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第 3/CP.3 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14 款)和项目 4 (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2. 在讨论期间，邀请各代表团提供投入。随后联合联络组两主席根据讨论、来文和第 12/CP.5 号决定授权举行的讲习班的报告(FCCC/SB/2000/2)提交了一份统一案文。

3. 随后又提出了两份投入，一份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而另一份由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

4. 本文件是应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的请求编写的。文件中包括上文第 2 段提到的统一案文(见第二节)和上文第 3 段提到的来文(见第三节)。

二、统 一 案 文

(由联合联络组两主席提交)

《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第 3/CP.3 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14 款)

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题为“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第 1/CP.4 号决定，

还回顾其关于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第 8/CP.4 号决定，

还回顾其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以及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的第 5/CP.4 号和第 12/CP.5 号决定，

确认《公约》第 4 条第 8 款中提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关注以及第 4 条第 9 款中提到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承认缔约方已经作了努力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适应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关注,

注意到第 12/CP.5 号决定中提到的分别于 2000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和 3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波恩举行的两个讲习班的报告¹,

审议了上述讲习班关于以下方面的分两部分的报告:(a) 考虑采取初步行动,包括与筹资、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行动,以便解决气候变化对水资源、农业和粮食安全、经济活动、沿海地区和健康的不利影响所带来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关注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以及(b) 采取条理性办法并分别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并参照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考虑就执行应对措施对贸易条件、国际资本流动和发展努力产生的影响问题必须采取何种行动,

审议了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承认有必要按照《京都议定书》第 2 条第 1 款(a)项(五)目消除市场缺陷,

1. 请附属机构在其今后的届会上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9 款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并特别重申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必要性,并继续审议《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

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2. 强调下列活动的重要性并敦促《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对这些活动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 (a) 改进初步的数据和信息收集;
- (b) 为与这些条款有关的适应、保险、技术和筹资有关的问题专题和区域讲习班做准备工作;
- (c) 建立并加强系统的观察和监测网(海平面和气候监测站),并提供与适应有关的专门领域的培训,例如地理信息系统、模型制作和综合沿海管理;

¹ FCCC/SB/2000/2.

- (d) 促进脆弱性评估、所有部门的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和环境管理的技术培训；
- (e) 建立或加强提供研究、培训、教育和技术支助的区域中心；
- (f) 以一种综合的学科间方式建立或加强极端气候现象预警系统，以满足特别易受害国家的需要；
- (g) 按照缔约方会议题为“关于财务机制的经营实体的政策、方案特点和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的第 11/CP.1 号决定中核准的分阶段的办法，制定试验或示范性项目，表明可以如何将适应规划和评估切实地转变为可提供实际效益的项目，并如何将其纳入国家政策和可持续发展规划；
- (h) 由全球环境基金向有利于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的活动和备灾活动提供支助；
- (i) 提高将适应纳入可持续发展方案的体制能力；
- (j) 设立救灾基金，向易受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气候诱发灾害救济；
- (k) 一旦拥有充分的资料，就立即展开适应活动，特别是在水资源、农业和综合沿海地区管理方面展开活动；
- (l) 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土地使用，包括作物生产和牲畜管理；
- (m) 推广方法论，将气候变化影响同其他影响区别开来，并展开进一步的研究，将历史资料同气候变化和气候可变性联系起来；
- (n) 与《防止荒漠化公约》等其他公约在共同关心的方面建立合作关系，并于缔约方会议关于能力建设的有关决定联系起来；

3.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XX]届会议上评估上述活动取得的进展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提出建议；

4. 鼓励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就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提供详细的资料；

5. 鼓励《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就其现有和计划中的支助方案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如何解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产生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情况；

6. 鼓励缔约方支持并参加目前正在展开的为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制定脆弱性指数的工作；

7. 请秘书处组织一次讲习班[何时?]，讨论保险方面的行动，以解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产生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关注；

8. 请秘书处组织一次讲习班[何时?]，讨论如何采取行动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

9. 鼓励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就执行应对措施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提供详细的资料；

10. 鼓励《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就其现有和计划中的支助方案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如何解决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所产生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情况；

11. 吁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从而加强《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确定的发展中国家有效生产、分配和使用矿物燃料的能力；

12. 促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发和利用天然气；

13.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研究、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和风能；

14.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XX]届会议上审议附件二缔约方对上文第 11、第 12 和第 13 段所列行动作出的回应；

15. 鼓励缔约方促进方法论方面的工作，以弥合信息方面的差距，并更好地理解应对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

16. 请秘书处就与保险有关的行动组织一次讲习班[何时?]，解决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所带来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关注；

17. 请秘书处就模型制作活动的现况组织一次讲习班[何时?]，评估已执行的应对措施对各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非附件一缔约方及其发展伙伴为促进多样化而采取行动的效力。该讲习班还将提出制定这些方法的步骤，包括如何确保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这种努力，以及如何支持各国努力分解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这

些模式，特别是与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中贫困社区的生计安全的各方面有关的模式；

《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

18. 决定制定一个程序来解决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包括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有关的信息交流和方法制定，特别是《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中确定的事项，包括与确立筹资、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事项；

19.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就固碳技术编写一份述及目前和今后的备选办法和可能性的[特别报告/技术文件]，供附属机构第[XX]届会议审议；

20. 强调吸收汇在最大限度地减少《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所指明的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影响方面可发挥潜在的作用；

21. 还强调《京都议定书》的机制在最大限度地减少《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所指明的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影响方面可发挥潜在作用；

22. 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至迟于[日期]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说明其本国能源部门的现有市场缺陷、财政鼓励、税收鼓励和补贴，包括与矿物燃料、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和核能有关的鼓励和补贴，并说明其减少或逐步停止执行这种措施的计划；

23. 请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至迟于[日期]提供资料，说明在按照《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关注；

24. 请秘书处组织一次讲习班[何时?]，讨论《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所指明的应对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方面的方法问题；

25. 请秘书处组织一次讲习班[何时?]交流资料，说明附件一缔约方依照其根据《京都议定书》所作承诺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是否和如何会不利地影响到第 3 条第 14 款所指明的发展中国家；

26. 请秘书处组织一次讲习班[何时?]，讨论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关于经济多样化的需要和备选办法，并讨论评估非附件一缔约方及其发展伙伴为促进多样化所采取行动的效力；

27.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XX]届会议上审议本节中所提到的讲习班的产出，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提出建议；

28. 决定根据本决定中提到的讲习班的产出，审议就应对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产生的业已证明的不利影响筹资的各种方法，例如赔偿和保险；

29. 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考虑：

- (a) 改组其税收制度，以反映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部门中的温室气体含量并取消补贴；
- (b) 劝阻附件一缔约方生产矿物燃料；
- (c) 通过说明使用核能源具有巨大的外在因素而劝阻使用这种能源；
- (d) 消除妨碍电力部门使用石油的现有障碍(政治和规章方面的障碍)；
- (e) 鼓励更广泛地使用二氧化碳固碳技术；
- (f) 协助严重依赖矿物燃料出口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其经济多样化；
- (g) 向业已证明受到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赔偿；

30. 请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石油生产和出口缔约方考虑设立促进经济多样化的投资基金，并采取联合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应对措施对其经济的任何潜在影响。

三、其他投入

A.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 提出的决定草案拟议案文

《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也包括《京都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14 款)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其承诺实现《公约》第 2 条界定的《公约》的最终目标，

回顾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也包括《京都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14 款)的题为“布里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第 1/CP.4 号决定第 1 (c)段，

还回顾题为“《公约》第4条第8款和第9款的执行情况(第3/CP.3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第2条第3款和第3条第14款)”的第5/CP.4号决定和题为“《公约》第4条第8款和第9款的执行情况和与《京都议定书》第3条第14款有关的事项”的第12/CP.5号决定，

还回顾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届会议筹备工作的第8/CP.4号决定，其中提到第5/CP.4号决定，

确认《公约》第4条第8款中提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和第4条第9款中提到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承认缔约方已经作了努力，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适应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关注，

注意到第12/CP.5号决定中提到的分别于2000年3月9日至11日和3月13日至15日在波恩举行的两次讲习班的报告，

审议了上述讲习班关于以下方面的报告：(a) 考虑采取初步行动，包括与能力建设、筹资、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行动，以便解决因气候变化对水资源、农业和粮食安全、经济活动、沿海地区和健康等的负面影响而产生的发展中国家具体需要和关注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以及(b) 采取有条理的办法并考虑对执行应对措施对贸易条件、国际资本流动和发展努力的影响并根据《公约》采取何种行动，

关切地注意到，这些讲习班强调指出，特别是在应对措施的影响方面持续存在许多不肯定的因素，

承认应对措施的影响在各国差异很大，这取决于其独特的国内情况，包括其经济结构、贸易和投资流动、天赋资源、社会制度、法律体制和人口增长率，

审议了与《京都议定书》第3条第14款有关的事项，

重申按照《京都议定书》第2条第1款(a)项(二)目保护和增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的环境效益，

承认有必要按照《京都议定书》第2条第1款(a)项(五)目逐步减少或逐步消除市场缺陷并运用市场机制，

承认《京都议定书》的成本效益高的、透明的和无限灵活的机制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应对措施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影响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1. 请附属机构在其第[XX]届会议上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9 款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并特别重申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必要性，继续共同审议《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并作为对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投入，共同审议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问题；

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2. 坚决主张，与适应有关的行动应在国家信息通报的基础上遵循一种严格的评估和评价程序，以避免适应不良并确保适应行动对环境无害，并产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真正效益；

3. 鼓励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就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所引起的其具体的需要和关注提供详细的资料；

4. 申明必须制定一种国别办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展开最适合于其独特的国内情况的特定活动；

5. 鼓励《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资料，说明其解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所引起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情况的现有和计划中的支助方案；

6. 强调必须完善秘书处目前展开的编纂和传播评估与第 3/CP.3 号决定有关的影响和适应战略的方法和手段方面资料的工作；

7. 确认按照长期目标优先满足眼前的适应需要的重要性，鼓励《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酌情与国际组织合作，酌情按照其国内情况为发展中国家拟订的特定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例如为下列活动提供支助：

- (a) 改进初步数据和资料收集；
- (b) 为与这些条款有关的技术问题的专题和区域性讲习班作准备；
- (c) 加强系统观察和监测网(例如海平面和气候监测站)；
- (d) 加强脆弱性评估和气候变化影响评估的技术培训；
- (e) 加强区域中心，以便提供研究、培训、教育和技术支助；
- (f) 考虑如何以综合的学科间方式加强或建立极端气候现象预警系统，协助解决特别脆弱的国家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需要；

- (g) 根据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资料，制定试验或示范项目，表明如何确实地将适应规划和评估转变成产生实际效益的项目，并将其纳入国家政策和可持续发展规划；
- (h) 象全球环境基金一样，向促进脆弱性和适用评估的活动提供支助；
- (i) 提高将适应纳入可持续发展方案的能力；
- (j) 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可持续发展规划，包括与土地使用、作物生产和牲畜管理有关的考虑；
- (k) 推广将气候变化影响同其他影响区别开来的方法，进一步研究将历史性资料同气候变化和气候可变性联系起来。

8.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讲习班，讨论为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制定脆弱性指数的技术问题和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而采取的行动；

9.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XX]届会议上审议上述活动的进展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提出建议；

应对措施的影响

10. 强调任何缔约方均不应采取任何它认为违背《公约》最终目标的行动；

11. 申明第 3 条第 14 款下考虑采取的克服应对措施影响的行动必须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按照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采取行动为先决条件；

12. 重申第 12/CP.5 号决定，即应“在按照一个明确界定的程序取得充分的资料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初步行动；

13. 决定应提供这种资料，并按照以下明确界定的程序进行分析；

(a) 首先必须确定评估《公约》生效以来的应对措施的影响的方法和说明这种影响的案例研究；

(一) 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8 款，这些方法应规定，将其他无关的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同专门为了解决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区别开来；

- (二) 如果政策和措施是为了多重原因而采取的，这些方法则应该建议如何确定多大比例的政策和措施是为减缓气候变化目的而采取的；
 - (三) 这些方法还应该将气候变化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同其他因素的影响分解开来，例如技术发展、宏观经济可变性、文化或消费变化、经济结构转变和其他市场上的外来变化，例如燃料的变化；
 - (四) 任何对应对措施影响的评估所依据的反事实设想应包括发展中国家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应对措施的影响本可采取的任何行动，特别着眼于《公约》生效以来这段时间。反事实设想应包括任何贸易或投资自由化、结构调整或与国际金融机构商定的国际收支稳定计划；
 - (五) 这些方法还应该提供评估具体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对特定国家的影响所引起的不肯定性的方式；
- (b) 自认为受到应对措施影响之害的发展中国家应该利用这种方法，通过作为进一步讨论应对措施影响之先决条件的一种正式报告程序来表明，它们已经按照和第 4 条第 8 款采取了行动，以减少易受应对措施影响的脆弱性。

这些信息通报应该说明：

- (一) 界定该国易受到应对措施影响的脆弱性的情况和法律、经济和社会结构；
- (二) 已经对它们产生影响的具体气候政策和措施、影响的程度和这种影响的量化引起的不肯定性。这种资料应该同其他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和其他因素分解开来，例如技术发展、宏观经济可变性、文化或消费变化、经济结构转变和其他市场上的外来变化，例如燃料的变化；
- (三) 评估它们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应对措施对其本身的影响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包括促进经济的自我多样化和创立一个有利于投资的环境；

- (四) 说明毛收入和净收入流动、表明净利润并说明如何支出或节约这些收入来促进经济多样化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应对措施的影响；
- (c) 事后评估应对措施之影响的方法一旦充分完善，就可开始制定评估今后其他应对措施之可能影响的方法。这些方法应该拟订评估以下方面的方式：
 - (一) 各种技术发展和转让假定下的影响；
 - (二) 各种投资、贸易和法律机制下的影响；
 - (三) 各种政策方案下的影响。这些方案应该综合发展中国家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应对措施对它们的影响而可以采取的各种组合政策和措施。这些方案还应该综合附件一缔约方可以采取的各种组合气候政策和措施；
 - (四) 将为了减缓气候变化的目的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同为了其他原因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分解开来；

14.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XX]届会议上审议上述活动的进展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提出建议。

B. 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来文

《公约》第 9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

(第 3/CP.3 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14 款)

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欧洲共同体注意到，其代表提出的许多评论已经反映于提交给在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联络组会议的文件。

我们确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关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关于这些问题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希望强调作为今后谈判之依据而拟订的一份案文中审议的下列进一步的内容。

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我们承认在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期间提出的进一步的关注，包括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最近极端气候现象的关注。

我们欢迎许多缔约方提出的关于就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采取行动的倡议，包括关于发展应对极端气候现象的预警系统的倡议。

针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行动应该建立在严格的评估和评价过程的基础上，为决策提供一种框架，以避免适应不良，并确保适应行动对环境无害并产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效益。

这一框架应该包括以下步骤：

- (a) 了解、查明和评估气候变化的影响(例如通过系统的观察和监测、数据和资料收集和研究)；
- (b) 评估受到气候变化对国家或区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的影响的脆弱性；
- (c) 确定并评估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备选办法，以便制定有效的国家适应战略；
- (d) 将这些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行动应该反映这些步骤所提供的决策的框架，并特别应该满足提高发展中国家展开必要的评估和评价，包括脆弱性评估的能力的需要。这些方面的行动应该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关注。我们认为，缔约方提出的许多行动建议完全符合上述框架。

应该鼓励发展中国家提供详细的资料，包括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资料，说明上述框架的各项步骤反映的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所引起的具体需要和关注。

在考虑就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采取行动时，应该探讨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和其他环境问题，特别是其他全球环境公约所包括的环境问题之间的配合所产生的机会。

鉴于这些联系以及与更广泛的发展问题的联系，应该鼓励缔约方考虑采取行动，确保将适应措施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例如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其他战略发展方案。

许多双边和多边机构已经在支持与适应有关的活动。通过捐助者及其发展伙伴之间的对话制定了发展方案的决策和规划。因此如果发展中国家伙伴认为与适应有关的问题是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一个优先事项，就应该鼓励它们在这些对话中提出这些问题。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

欧洲共同体强调，任何缔约方均不应该采取任何违背《公约》最终目标的行动。

根据第 12/CP.5 号决定，对关于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所引起的关注的审议必须在充分的资料和按照明确界定的程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2000 年 3 月在波恩举行的讲习班上关于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的讨论突出了在关于这种影响的资料方面持续存在的差距。

审议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初步步骤必须是对这种影响的性质和范围形成一种明确的理解。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是进一步解决执行应对措施所引起的关注的基础。

评估应对措施的影响时必须充分考虑到今后技术演变的潜力、全球商品市场，包括矿物燃料市场的行为的性质、正在变化的全球矿物燃料储藏的格局和矿物燃料产出和价格水平的变化。此外，任何评估必须针对各国的具体情况，并根据《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际执行的措施进行。

认为受到执行应对措施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该通过其国家信息通报报告这些影响。正如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联络组两主席所指出的那样，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已经可以提供资金，用于通过国家信息通报进行报告，包括就与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有关的问题提出报告。

-- -- -- -- --